

协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之间

安道尔公国

欧洲经济共同体,

希望在其贸易关系中引入替代现行国家安排的措施, 并尊重安道尔公国的特殊情况,

考虑到由于地理、历史、社会及经济因素, 安道尔的特殊状况需要特别安排, 尤其是对旅行者
从安道尔带入共同体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营业税及消费税,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之间的贸易应受以下条款管辖。

第一编

关税同盟

第2条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之间应针对协调制度第25至97章所涵盖的产品, 按照本编规定的程序与条件建立关税同盟。

第3条

1. 本编规定应适用于: (a) 共同体或安道尔公国生产的产品, 包括完全或部分使用来自第三国且已在共同体或安道尔公国自由流通的产品所获得的货物; (b) 来自第三国且已在共同体或安道尔公国自由流通的货物。

2. 来自第三国的产品, 若已完成进口手续, 且应缴纳的关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费用已征收, 且未对所述产品实行全部或部分退税, 则应视为在共同体或安道尔公国自由流通。

第4条

本编规定亦适用于在共同体或安道尔公国获得的货物, 其制造过程中使用了来自第三国且未在共同体或安道尔公国自由流通的产品。但仅当出口缔约方对用于制造这些货物的第三国产品征收共同体规定的关税时, 本规定方适用于此类货物。

第5条

缔约方应避免在彼此之间对进口或出口征收任何新的关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费用, 亦不得提高1989年1月1日已实施的此类税费。

第6条

1. 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之间现行的进口关税及具有同等效力的费用, 应依照第2款和第3款予以废除。
2. 1991年1月1日起, 安道尔公国应取消对共同体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及具有同等效力的费用。
3. (a) 自1991年1月1日起, 除西班牙王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外, 共同体应取消对来自安道尔公国的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及具有同等效力的费用。(b) 自1991年1月1日起, 西班牙王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应对安道尔公国适用与1985年12月31日构成的共同体相同的关税

对安道尔公国适用的关税应与1985年12月31日构成的共同体所适用的关税相同。(c)就加工农产品而言

涵盖协调制度第25至97章且受第3033/80号(EEC)条例提及的产品,其(a)和(b)项应适用于构成从安道尔公国进口至共同体的这些产品收费固定部分的关税,而条例规定的可变部分将继续适用。

(d)作为对(a)、(b)项的减损,以及(c)项,根据第13条提及的旅行者税收减免相关规定所涵盖的进口商品,自1991年1月1日起免征关税。

第7条

1. 对于关税同盟涵盖的产品,安道尔公国应自1991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措施:

— 共同体对第三国适用的进口手续规定, — 共同体海关事务相关且为关税同盟正常运作所需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

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规定应为共同体现行适用版本。

2. 第1款第二项所指条款应由第17条规定的联合委员会确定。

第8条

1. (a) 在五年期限内,以及若无法根据(b)项达成协议则超出该期限后,安道尔公国应授权共同体代表并为其行事,对从第三国运往安道尔公国的货物办理自由流通手续。自由流通手续应由附件一所列的共同体海关办事处办理。(b) 在此期限结束时,并根据第20条规定,经缔约方同意后,安道尔公国可对其货物行使自由流通准入权。

2. 若货物根据第1款需缴纳进口关税,则这些关税应代表安道尔公国征收。安道尔公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相关方退还这些款项。

3. 第17条规定的联合委员会应决定:

(a) 可能对第1款所述货物有管辖权的共同体海关办事处名单的变更,以及将所述货物转运至第1款所述安道尔公国的程序;

(b) 关于将根据第2段征收的款项划拨给安道尔国库的安排,以及共同体为支付行政费用而根据共同体现行相关法规扣除的百分比;

(c) 为妥善执行本条款所需的任何其他安排。

第9条

自1991年1月1日起,共同体与安道尔公国之间禁止实施进出口数量限制及所有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

第10条

1. 若任一缔约方认为另一方在对第三国进口实施关税、数量限制或任何等效措施,或其他商业政策手段时产生的差异可能导致贸易转移或在其境内引发经济困难,可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应于必要时建议采取适当方法避免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害。

2. 若发生贸易转移或经济困难且相关缔约方认为需立即采取行动,该方可自行实施必要的监督或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可建议修改或废除所述措施。

3. 在选择此类措施时,应优先考虑那些对关税同盟运作干扰最小,尤其是对贸易正常发展影响最小的措施。

标题二

未纳入关税同盟产品的安排。

第十一条

1. 原产于安道尔公国的协调制度第一章至第二十四章所涵盖的产品,在进口至共同体时免征进口关税。